

证券代码：832320

证券简称：大富装饰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孙运峰变更为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由孙云峰变更为翟美卿，此次变更后公司无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6）月，2023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5、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大富装饰破产重整联合投资人，其中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

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以联合体牵头人意见为准。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一期7栋6层6-2082室	
注册资本	50,000,000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0日	
主营业务	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再生资源回收及利用（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新型建材、抗菌管材与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生物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水处理工程设计及施工；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木制品、环卫车、卫生洁具、消防器材、五金交电、锅炉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元元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深圳市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翟美卿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股东会决议

公司名称	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88 号 滨水花都小区 D-7 幢 107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商业地产运营与服务;旅游项目运营;家禽项目投资;农产品专业市场运营与管理;国内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机电产品、环保设备、五金建材、装饰产品销售;国内广告制作、发布;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徐俊梅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徐俊梅	
实际控制人名称	徐俊梅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股东会决议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大富装饰破产重组联

合投资人，通过执行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 01 破 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批准大富装饰的重整计划，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权益变动后累计持有大富装饰股份 26.12%。公司在保留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业务，通过改选公司董事会，调整高管经营团队不断完善公司管理机制，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收购报告书正在准备中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股东持股变动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新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限售登记，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目前尚在准备中。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合肥开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